

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黔江府发〔2023〕18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《规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》已经五届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规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现就规定我区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规定与森林防火区划定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。我区森林防火期为每年7月10日至翌年5月10日，当防火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或出现连晴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规定此时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区。根据我区自然保护区划定区域以及森林覆盖率、针叶树种比例等，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直线100米范围为森林防火区，且均为重点森林防火区。其中，在高火险期内，规定森林防火区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火种管理。森林防火期内，未经许可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，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禁止野外违规用火。森林高火险期内，严禁野外吸烟、焚烧秸秆、焚烧垃



圾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山狩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烧烤及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一切用火行为。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及人员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检查，主动交出火源火种，登记并扫描“国家防火码”后进入林区，防范森林火灾发生。

（二）防火隔离带。林缘及林内的住宅、厂房、易燃易爆、重要设施等重要区域，必须开设宽度 30 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。

（三）责任单位。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（管理）单位和个人以及防火区内的其它经营主体，对其经管（管理）区域负有防火责任，必须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。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（管理）单位配备的兼职或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及管理野外用火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及时向黔江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（区应急局：79226284；区林业局：79222710）

三、其它事项

森林防火期内，全区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，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依法进行处罚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



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 日